

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法笔记第五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331.htm

第一节 国籍 一、国籍的概念 一个人属于某一个国家的公民或国民的法律资格 二、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(一) 国籍的取得 1. 因出生取得 血统主义；出生地主义；混合制原则 2. 因加入取得 (1) 申请入籍 (2) 由于法定事实引起获得国籍 包括因跨国婚姻、收养、取得住所、领土转移。 (二) 国籍的丧失 1. 自愿丧失；退籍和选择放弃 2. 非自愿丧失：退籍和选择放弃以外的事实出现 三、国籍的冲突和解决 我国因出生获得国籍采取混合制 (出生地主义加血统主义相结合，偏重于血统主义)，因加入获得国籍采取申请和审批相结合等原则；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，在中国出生的无国籍子女具有中国国籍。在当事人所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均为外国国籍时，各国解决国籍积极冲突的做法有以下哪些？(2000年试题) A. 以当事人最先取得的国籍为准 B. 以当事人最后取得的国籍为准 C. 以当事人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国国籍为准 D. 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为准 BCD。 本题考查的是解决国籍积极冲突的方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